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7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李晓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股东李晓奇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截至2022年6月22日,李晓奇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李晓奇女士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同时其基于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奇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自身情况,李晓奇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李晓奇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22,0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由于李晓奇女士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6 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及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中,披露了公司将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6月2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按照上述公告中提及的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为2.49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2022年4月22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以恒康医疗现有总股本1,865,236,4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1,398,927,32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将由1,865,236,430股增加至3,264,163,75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公司股票于当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及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中,披露了公司将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6月2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按照上述公告中提及的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为2.49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6月22日,权益到账日为 2022年6月22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64,163,753股。公司股票将于 2022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7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拟计划自2021年6月23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截至2022年6月2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山润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山润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2%。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中山润田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数量

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为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者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6月23日起 12 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1年6月23日,中山润田通过交易所系统竞价买入公司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0.08%。

(二)截至2022年6月22日,中山润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

(三)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中山润田未按计划完成增持。中山润田指出,主要原因是中山润田及其关联方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未能履行相关增持计划,表示后续将根据资金情况择机增持,并按相关政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6月21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票160,505,0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15%,期间中山润田共减持公司股票38,685,890股,占总股份的4.86%,上述减持行为均为中山润田债务问题导致的被动减持,非中山润田主动卖出。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22-03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后合计持股64,025,524股,占总股本的12.31%,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兆投资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详见2022年6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银座股份股票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兆投资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兆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23%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23%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00,700	0.54%
	/	合计	/	/	5,200,700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兆投资	46,800,175	9.00%	41,599,475	8.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2,426,049	4.31%	22,426,049	4.31%
合计持有股份	69,226,224	13.31%	64,025,524	1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26,224	13.31%	64,025,524	1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董事会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刘宇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秦军满、孙浩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谢志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朱国胜、周科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周科平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秦军满、孙浩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孙浩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周科平、朱国胜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刘宇担任董事会法治委员会主任,马引代、谢志华担任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委员,法治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熔炼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4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十五冶")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熔炼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由中国十五冶负责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熔炼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17.9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4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简称"大冶建安")签订《赤马山铜矿尾矿库闭库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和《赤马山铜矿尾矿库闭库机械施工合同》。由大冶建安负责赤马山铜矿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的材料采购和机械施工,其中材料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5.81万元,机械施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5.88万元。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十五冶")签署《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熔炼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由中国十五冶负责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熔炼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17.93万元。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十五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熔炼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8号

法定代表人:吴礼杰

注册资本:1,006,486,000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公路、电力、矿山、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对外贸易经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等。

2、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金额(经审计)	2021年金额(经审计)
总资产	11,029,443,184.11	11,869,992,677.85
净资产	2,150,658,056.95	2,236,569,711.05
营业收入	6,689,783,596.46	7,520,129,711.13
净利润	161,334,124.12	153,161,766.9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7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标的为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熔炼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工程名称:赤马山铜矿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

②工程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白沙镇

③工程内容:滩面治理、滩面排水沟、库尾排洪系统治理、库尾边坡治理、库内排洪系统治理、新建排洪系统、排洪系统封堵、监测设施、临时用房建设等工作。

④合同金额: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5.81万元,机械施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5.88万元。

⑤支付方式:根据实际采购材料量及实际机械使用量按月结算。

⑥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由甲方权力机构审批同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位于项目所在地,具有施工机械、材料供应等方面的优势,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与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774.3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赤马山铜矿尾矿库闭库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冶建安")签署《赤马山铜矿尾矿库闭库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和《赤马山铜矿尾矿库闭库机械施工合同》。由大冶建安负责赤马山铜矿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的材料采购和机械施工,其中材料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5.81万元,机械施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5.88万元。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冶建安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大冶建安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胡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试)电力设施(五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汽车修理;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安装;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材料、玻璃钢制品;租赁房屋、设备、材料;在港区外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

2、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金额(经审计)	2021年金额(经审计)
总资产	878,444,900.71	802,621,237.53
净资产	237,893,133.73	208,948,325.00
营业收入	285,284,220.30	239,865,157.29
净利润	2,567,444.10	-28,944,808.7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57.99%股权,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股权,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7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大冶建安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标的为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熔炼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中标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工程名称: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熔炼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

②工程地点:印度尼西亚松巴哇岛本尼特南部(South Benete)

③工程内容:本项目工作范围分为铜冶炼厂,冶炼厂区域包括从铜精矿原料及辅助材料进厂至阴极铜、贵金属及硫酸产品及副产品出厂为止全过程的生产及辅助设施,含渣选矿等。

④合同金额:约人民币6,417.93万元

⑤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开具开工通知书,乙方提供与合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70%;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结算总价款的5%。剩余5%为质保金,乙方开具结算总价5%的质量保函,甲方支付结算总价5%,质保期从钢结构安装完成起24个月。

⑥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774.3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熔炼厂房钢结构供货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22-0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940,858,84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85,214,7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4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源科技	是	15,190,000	11.69%	2.44%	否	否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5,190,000	—	2.4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源科技	129,932,166	20.86%	28,000,000	43,190,000	33.24%	6.93%	0	0	0	0
轻机控股	9,982,900	1.60%	0	0	—	—	0	0	0	0
合计	139,915,066	22.46%	28,000,000	43,190,000	30.87%	6.9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等其他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2-02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中关于"事项紧急、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